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於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101年度偵字第1986、2974號案件就被告起訴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准續押後，詎該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事實部分：

(一)本案緣於被告許○政(下稱許君)因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於101年3月16日以101年度聲羈字第42號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聲請羈押，並經嘉義地院同日核准，許君不服提起抗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於101年3月27日以101年度偵抗字第70號裁定抗告駁回。嘉義地檢署於許君羈押2月期間將屆滿前，於101年5月9日向嘉義地院聲請延長羈押，業經嘉義地院於101年5月10日以101年偵聲字第32號裁定「許君自101年5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故許君偵查中羈押期限至101年7月15日止，許君不服提起抗告，業經臺南高分院於101年6月4日以101年度偵抗字第131號裁定抗告駁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下稱嘉義看守所)於羈押期滿前依據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中「6-12日名冊」

之預警資訊，通知院、檢對羈押即將屆滿之被告，印製名冊由法警簽收領回，交由相關人員辦理，並主動以電話聯絡繫屬之院、檢之承辦股書記官確認後，作為被告羈押屆滿釋放或延押、續押之管控作業。嘉義地院於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班前，均未接獲嘉義地檢署起訴移審資料，鑑於許君偵查中羈押期滿日(即 101 年 7 月 15 日)為星期日，遂於當日先行開立釋票並於下午 3 時許將釋票傳真至嘉義看守所備用，嘉義看守所接獲嘉義地院傳真後旋即簽核，並將釋票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預交該所中央臺。嗣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後，就許君所涉犯罪情事以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47 號提起公訴，並於同年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即下班後)將相關卷宗、證物及許君移審至嘉義地院，經該院值日法官訊問後，認許君仍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於同日下午 8 時許核准羈押並解送嘉義看守所執行羈押，於同日下午 8 時 30 分許還押嘉義看守所，由該所中央臺值勤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於提帶法警所攜之「提票還押票登記簿」上蓋章，以為人犯身分及押票文件收執之確認，並填寫相關文件交接簿，待同年月 16 日(星期一)送交總務科名籍承辦人。然該所「總務科」於星期五上班時間收受嘉義地院開立之釋票，填載於「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而嘉義地院裁定續押後，押票為是日下班時間由「戒護科」中央臺點收，填載於「還押票交接登記簿」。該所戒護人員未能比對登記之不同簿冊被告是否同一，又未察覺釋票與押票所載被告姓名年籍相同，迄至 10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該所中央臺已由不同人員輪值勤務，亦疏未比對複核「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與「還押票交

接登記簿」區辨收容人之同一性，而逕依釋放流程確認身分後釋放許君。直至 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班後始發現許君被釋放後通知嘉義地檢署。

(二) 嘉義看守所於經查證後發現許君已搬離原住處，嗣後嘉義地院就許君案件輪分 101 年度訴字第 461 號案件審理，因本案被告釋放後，經傳喚即自動到庭，並無逃匿之情事，所欲傳喚之證人據查證又均在監、在押，應無勾串之虞，本案承審法官因慮及被告經看守所釋放後，或可能因信賴該釋放程序之合法性，因而未對值班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聲明異議，此時認尚可依值班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對被告執行羈押或為其他強制處分，恐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並影響被告在法律程序上之利益。因此，承審法官本於其法律確信，斟酌本案情形為法律所未規定之特例，故未撤銷值班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並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判處許君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許君不服提起上訴，業經臺南高分院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以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04 號判決撤銷改判，判處許君被訴於 100 年 12 月 6 日、100 年 12 月 11 日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無罪，其餘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轉讓禁藥罪仍有罪，處被告有期徒刑 4 年 9 月；許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 102 年度臺上字第 3602 號判決駁回被告及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確定，被告許君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進入臺北監獄執行。

(三) 上揭事實，業據法務部 102 年 2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204511850 號函、同年 10 月 31 日法檢字第 10204552490 號函、嘉義看守所 103 年 1 月 13 日嘉所籍字第 10300000230 號函、嘉義地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嘉院貴刑字第 1010018377 號函、103 年 1 月 15 日 1030000904 號函、嘉義地檢署 103 年 1 月 8 日嘉檢榮正字第 0930 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司法院刑事廳、嘉義地院等機關詢問說明資料暨檢附相關卷證資料查復本院在案。

二、理由部分：

(一)依羈押法第 7 條規定：「看守所接收被告時，應查驗法院或檢察官簽署之押票及其身分證明。」第 8 條規定：「看守所長官驗收被告後，應於押票回證附記收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蓋章。」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第 35 條第 1 項：「被告應釋放者，於接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釋放前應使其按捺指紋，與人相表比對明確。」復按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注意保全證據，及便利偵查、審判工作之進行，並注意羈押被告之利益。」基此規定，看守所人員除應於接收與釋放時確實查驗被告之身分外，亦應注意保全證據及便利偵查、審判工作之進行，遇有偵查中羈押期限即將屆滿，起訴移審後復裁定羈押之被告，應確實查驗押票與釋票人別之同一性及先後簽發之時間及其效力，避免影響證據保全及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且此項注意義務不因上班日或星期例假日、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而有不同，至屬明確，合先敘明。

(二)本案被告許君於嘉義地檢署偵查中之羈押期間於 101 年 7 月 15 日（星期日）將屆滿之前，嘉義地院於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尚未接獲嘉義地檢署起訴移審資料，該院為避免被告羈押逾期侵害其權利，乃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約下午 3 時許開立釋

票，並於釋票上載明「案號：101 年度聲羈字第 42 號」、「應釋放時間：101 年 7 月 15 日(並特別手寫註明：羈押屆滿時)」交該院法警室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傳真嘉義看守所備用。嘉義看守所由「總務科」收受，填載於「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完成簽辦流程後放置於中央臺備用。迄至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嘉義地檢署起訴移審被告，並將卷宗證物一併移送嘉義地院，嘉義地院裁定被告許君羈押後，同時開立押票於是日晚間 8 時許送達嘉義看守所，並有回證在卷可證，同時還押人犯，一併送至該所「戒護科」中央臺點收，點收後將之登載於「提票還押票登記簿」。詎該所「總務科」與「戒護科」於下班後缺乏業務橫向聯繫，各自為政，對於接收與釋放被告之訊息竟無互通。該所中央臺又未能察覺釋票與押票所載被告姓名年籍有相同之情形。嘉義看守所中央臺勤務設置甲、乙兩股，每股再分正、副兩班，因此每日之每時段值勤人員均為輪值值勤，各輪值人員於交接班後又疏於查證「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與「提票還押票登記簿」所登錄之被告是否有人別同一之情形，形成接收被告作業與釋放被告作業，各行其是，全然欠缺勾稽與複核之機制。迄 101 年 7 月 15 日當日釋放許員時，中央臺輪值人員，依「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所載內容核對身分證資料，踐行人別確認時，仍未發覺被告許君業已於審判程序中遭裁定羈押，亦未發現法院簽發之押票上所指之被告，與釋放之人係同一人，應已使先前之釋票失效，致將被告許君釋放後仍渾然不知，直至同年月 16 日(星期一)正常上班後，上午由總務科名籍人員至戒護科中央臺點交核對還押票文件時，始察覺被告已遭釋放。

由此可知，該作人犯接收與釋放之標準作業程序存有嚴重疏漏，該所內部單位分工，橫向聯繫機制嚴重欠缺，值勤人員訓練不足，警覺性低落，應變失當，核有重大違失。

(三)嘉義看守所檢送本院之說明資料雖稱，本案係因同一日收受同一法院對同一人先開立釋票後又開立押票，收受時間又分別在日間及夜間，開立釋票及押票之法官又分別為該案承審法官與非承審該案之值日法官，且例假日期間未接收法院開立押票後註銷前預先開立之釋票等訊息，釋放日期又適逢例假日，實為始料未及云云。然檢察官起訴移審前，案件仍處於偵查階段，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檢察官未先期通知看守所即將起訴移審之訊息，於法本無不合；案件起訴後，法院裁定將被告繼續羈押還押看守所時，已將押票應記載之事項記載明確，併同人犯同時還押，看守所人員如稍加注意應可知悉先前開立備用之釋票應已失效，如有疑義，亦應主動聯繫法院查明有關情形，自不能以星期例假日或下班後而可卸免注意義務，亦難謂未接獲法院主動通知，而諉為不知釋票已失效。

綜上所述，嘉義看守所於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74 號案件就被告起訴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准續押後，詎該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鉅銀